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3 日教育處第 11507004 號教育處雲端行政公告辦理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所列不得進用之情事者。

四、報名日期與地點：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報名資料請繳交至本校資源班歐老師。（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77 號，874-2013 轉 728）。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面試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本校資源班報到，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https://tjes.chc.edu.tw/posts>）公告。

六、報名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切結書（如附件）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請另附影本一份）。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七、甄選方式：口試、上網與文書處理。由口試委員提問，每名應試者以 5 分鐘為限。現場考核上網與文書處理技巧。各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九、聘用期間：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7 月 30 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本經費為計畫性經費，於計畫結束、僱用期滿，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關係。

十、工作時間、薪資：

- (一)每週工作時數 28 小時（依學生需求調整：週一、週三、週四與週五，每日工作 5 小時。週二工作 8 小時）
-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計算。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彰化

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為準

十一、工作內容：

- (一) 協助特殊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學習人際互動技巧、安撫情緒並注意學生人身安全。
- (二) 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內容(需基礎上網與文書處理能力)。
- (三) 工作時間之外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之在職與職前訓練。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告知錄取者。
- (二) 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9 時至本校資源班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經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錄取人員若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四) 錄取人員如欲於雇用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五) 如該計畫補助款來源未中斷，錄取人員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評通過，得予續聘之。若校內學生仍有服務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得予續聘，以 1 年 1 聘為原則。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考 試	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			考 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100 至 150 字)						
本 人 簽 章	(請簽名蓋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郵 寄 報 名 者，報 到 時 檢 驗 正 本)	1	☐ 報名表				
	2	☐ 切結書				
	3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准考證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 甄試委員會		
(最近六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甄 試 證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時 間	時 間	地 點
面試	上午十點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本校資源班

准考證

田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 甄試委員會		
(最近六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甄 試 證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面試	上午十點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本校資源班